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元股份	股票代码	300018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雷子昀
办公地址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传真	027-87180719	027-87180719
电话	027-87180718	027-87180718
电子信箱	stock@zyhd.com.cn	stock@zyh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智能电网业务

1、智能电网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智能化记录分析、时间同步、变电站综合自动化和配网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有电力故障录波装置、时间同步装置和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智能配网设备、智能电网测试仪器仪表等。公司智能电网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电源建设、配网建设、用户工程建设及其技术改造等。

2、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电力行业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进行“订单式生产”、现场安装调试、交付投运，实现向客户的直接销售。用户的建设规模、技改需求，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质量、过往业绩均是影响业绩的重要因素。

3、行业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

201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发展智能电网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是发展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基础。

2015年7月、8月，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和《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确立了我国“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的基本指导思想，规划了2015-2020年2万亿的配网投资规模。

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等十八项任务。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发电装机仍将保持年均5.5%的增速，预计到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亿千瓦。

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快智

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指出电力在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的作用将显著提升，智能电网建设将作为手段推进能源转型升级。

国家电网2019年全年电网投资4473亿元，同比下降0.74%，2019年国家电网着力推进电网高质量发展，对电网投资更为精准、科学。

2020年2月，国家电网印发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规划了特高压引入社会资本、电力物联网、综合能源服务、电网建设、增量配电等十大类31项小类及100余项具体工作。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加快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在内的七大领域“新基建”的建设进度。

2020年4月，国家电网召开了“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加快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广应用、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

电力物联网将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19年1-12月份，全社会用电量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201066万千瓦，同比增长5.8%；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3139亿元，同比增长12.6%；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4856亿元，同比下降9.6%。

（二）医疗健康业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元以上。

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已从医疗信息化和体外诊断，拓展至医疗综合服务，稳步实施“数据·产品·服务”发展战略。

1、医疗信息化及医疗服务业务

（1）医疗信息化及医疗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世轩科技为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数字化医院建设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拥有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自主研发产品系列包括区域医疗信息平台、数据中心、HIS、PACS、RIS、LIS、EMR、临床路径、移动医疗系统、体检信息系统、集成平台等。

（2）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主要通过向医院、卫生主管机构等客户以直销方式提供软件产品或

技术服务获得盈利。提供医疗信息化产品的过程就是软件的研发与工程实施的过程。工程实施分阶段实现软件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用户通过分阶段验收并交付后完成销售。

国家政策的驱动、行业发展的需求、领先的技术、深厚的医疗系统资源构成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3）行业情况说明

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将有效配置医疗资源列为了改革的重点任务和方向，明确指出，应用信息化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要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认为未来互联网应用更加丰富，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形成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更指出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带来健康医疗模式的深刻变化。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以顺应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到2020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2017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通知《关于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解读》，明确医学影像、检验、血液净化、病理中心作为独立医疗机构势在必行。

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五大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推广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智慧健康养老标准体系、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等。

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确定了由包括县域医疗共同体在内的多种形式构成的实施模式。

2017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相继发布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医疗机构可利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和公众提供疾病诊断、治疗方案、处方等服务的行为，但仅限于医疗机构间的远程医疗服务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的慢性病签约服务。

2018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

出建立远程医疗制度等五大医院工作制度。

2018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针对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5-10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的建设要求，针对二级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和三级甲等医院的临床业务、医院管理等工作需要，覆盖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业务和建设需求，从软硬件建设、安全保障、新兴技术应用等方面标准，规范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优化现有医疗服务，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丰富服务供给。

2018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考核指标》，对医院诊疗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机构IT建设做出了细化的规定。

2019年5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及相应具体指导方案，并于2019年8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和试点县名单的通知》，明确了第一批拟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试点县共567个，并从四个方面明确了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13项具体工作内容。

2019年8月，《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将与医保支付关键环节打通，为互联网医疗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2020年2月5日和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连续发布《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2020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强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强远程医疗服务、推进人工智能服务等要求。

医疗信息化建设作为“四梁八柱”之一，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百姓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医疗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发展，随着国家政策和国家健康事业的逐步实施，市场空间将持续壮大。

2、体外诊断(IVD)业务

（1）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IVD领域产品覆盖十一大类生化类体外诊断试剂、荧光免疫分析仪（POCT产品）、血凝仪、生化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拥有的产品可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最完善的实验室解决方案。

（2）经营模式和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对IVD领域产品进行销售。国内体外诊断产业相对基数小、增速快，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以及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成为我国诊断产业长期利好的重要驱动因素。此外，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经营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有利支持其业务拓展。

（3）行业情况分析

在国家加大预防投入、治未病理念推广的背景下，人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促使医疗消费水平逐步提高；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推动以及支持国产医疗设备的产业政策扶持，IVD行业发展迅速。

随着建立分级诊疗的不断推进，POCT检测技术在社区卫生机构已经逐步开展，在疾病预防控制、体检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及多发病的初级诊疗服务、慢性病管理和随访分级评估管理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分级诊疗模式下的检测服务向基层下沉可以对各类POCT细分领域的发展形成推动力，大幅度提升POCT类产品的需求空间。同时，大型医院繁琐耗时的部分常规检测项目也会被POCT所取代。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从行业监管政策上看，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向国际惯例趋同，从企业发展策略上看，仪器与试剂的一体化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与IVD业务资源互补、相互协同，随着公司对外投资的推进、公司医疗健康产业链将进一步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393,913,219.22	376,223,052.83	4.70%	404,040,30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00,268.06	-446,505,021.64	111.06%	100,098,10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96,286.51	-452,314,864.06	109.73%	94,957,5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12,804.24	41,899,932.62	110.05%	130,914,65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3	111.0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3	111.0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5.92%	40.74%	6.8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43,785,602.14	1,211,329,456.16	2.68%	1,740,886,9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198,234.77	1,002,431,130.49	4.47%	1,501,263,525.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382,535.18	70,914,163.78	89,984,558.22	171,631,9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6,261.53	1,410,798.12	12,831,611.29	30,631,5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9,958.91	609,077.36	11,936,030.56	27,201,2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016.77	10,977,647.57	10,900,437.59	57,813,702.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刚	境内自然人	5.59%	26,950,000	26,587,500	质押	10,140,000	
王永业	境内自然人	4.91%	23,677,300	18,810,000			
张小波	境内自然人	4.84%	23,350,350	18,55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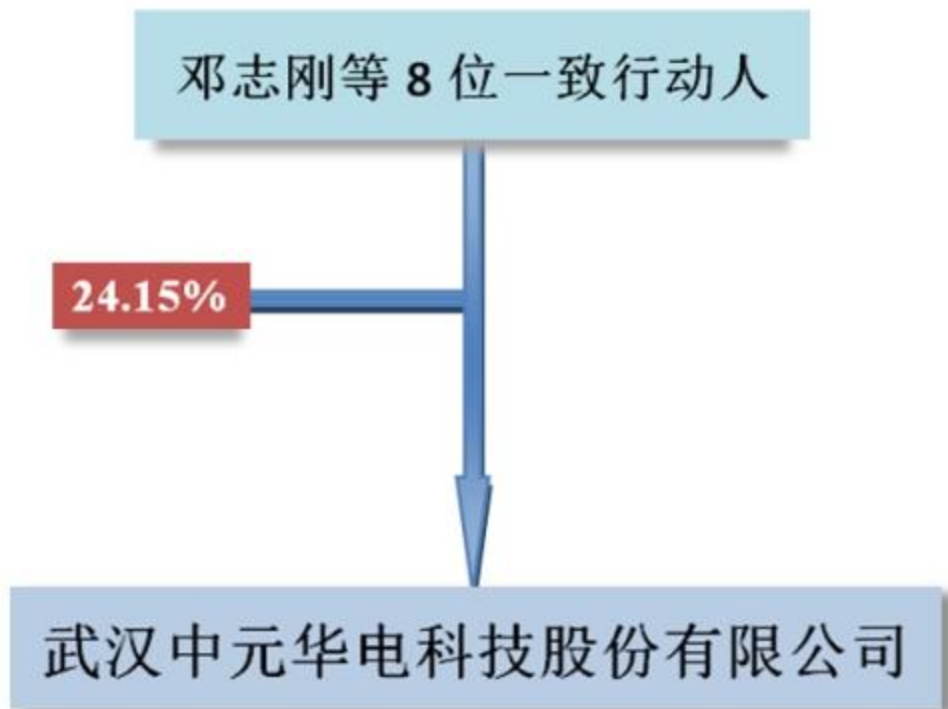
傅多	境内自然人	3.74%	18,067,976	18,057,291	质押	8,216,3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	16,744,800	0		
刘屹	境内自然人	3.22%	15,559,300	0	质押	7,205,999
徐福轩	境内自然人	2.48%	11,946,778	0		
卢春明	境内自然人	2.28%	11,015,000	8,261,250		
潘小任	境内自然人	2.09%	10,080,000	0		
尹健	境内自然人	1.77%	8,532,900	6,752,1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健为一致行动人，徐福轩、傅多为夫妇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围绕2019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凝心聚力、拼搏奋进，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升市场销售能力，加强技术研发，为客户创造价值，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1、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93,913,219.22元，同比增加4.70%；营业利润为60,377,157.55元，同比增加113.67%；利润总额为48,492,444.22元，同比增加1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00,268.06元，同比增加111.06%；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同比增加111.06%。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签订合同总额、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且相较去年，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商誉减值事项。从业务领域看，智能电网领域签订合同额创新高，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医疗健康领域相较去年同期减亏明显，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2、市场推广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守“诚信、守诺、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理念，紧跟市场新形势，不断优化销售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团队销售能力，取得较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额总计49,858.15万元，同比增长4.74%；其中，智能电网签订合同额为36,679.19万元，同比增长28.79%；IVD签订合同额为6,632.96万元，同比增长6.24%。

智能电网领域，公司中标多个重大工程项目，如驻马店-南阳1000kV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驻马店1000kV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南昌±800千伏换流站新建工程、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800kV驻马店换流站工程、海南±800千伏换流站工程、济南（泉城）1000KV特高压变电站扩容工程、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输电工程（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龙海50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阳江核电站故障录波改造工程、岭澳核电汽机/发电机扰动监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660kV直流输电工程等。此外，公司亦中标多个协议库存、框架招标项目，如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

青海-河南±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完全靠清洁能源自身互补能力独立供电，将是第一条专为清洁能源外送而建设的特高压通道，是中国发展运用特高压输电技术推动新能源大规

模开发利用的一次重大创新，满足华中经济发展及负荷增长需求，有效缓解华中地区中长期电力供需矛盾。驻马店~武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是华中特高压交流主网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设有利于满足青海—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接入和送出条件，保障河南省特别是豫南地区用电增长负荷需求，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660kV直流输电工程是“一带一路”重点工程，是巴基斯坦国内第一条高压直流输电线路，也是目前巴基斯坦国内电压等级最高、输电距离最长、输送容量最大的输电线路。

3、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明确研发产品定位，加强研发管理人员培训，深化研发体系建设，科研实力稳步提升。

智能电网领域，继电保护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配电房智能运维系统试运行，变压器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CT极性变比自动检验系统通过用户验收，ZH-760动车组继电器盘故障录波装置、新一代智能录波器、新一代配网自动化终端、手持开关柜分合闸遥控器、ZH-5000变电站智能机器人巡检系统已转产，中低压保护成套装置样机试制。

公司新一代智能录波器分别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专项入网检测。公司新一代智能录波器可同时应用于智能变电站、常规变电站和就地化变电站，集成了故障录波、网络记录分析、信息子站、二次系统可视化、智能运维等功能，可为电网事故处理、变电站日常运维、一/二次设备缺陷预警和处理提供决策依据。

基于多维全景数据融合的电网故障智能诊断及分析系统有机融合来自不同故障信息源（故障录波系统、保信系统、行波测距系统等所记录的电网电流电压波形、断路器行为和保护装置动作行为、行波等）的数据，基于多维度、全景故障信息，以广域、全面地反映故障前后状态为视角综合展示站内故障发展过程，结合线路参数、定值可及时准确了解故障原因，准确定位故障位置。

公司ZH-5001A/ZH-5001B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通过国家电网组织的2019年统一入网检测，其中红外测温准确率为100%、室内巡检平均识别准确率达到99%，标志着公司在巡检机器人领域已自主掌握了导航定位、机器视觉、机动控制等核心技术。目前这些技术除应用于电力系统外，公司还将他们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如医疗物流机器人等。

公司继电保护测试仪产品四相模拟式继电保护测试仪（ZH-606A43）、六相模拟式继电保护测试仪（ZH-606A66）、数字式继电保护测试仪（ZH-606）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家小组验厂审核，成功取得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标准《GB/T14598.301-2019电力系统连续记录装置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变电站继电保护综合记录与智能运维装置》、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变电站智能分析与记录装置技术规范》的起草和制定工作。公司之前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DL/T1100.4—2019电力系统的时间同步系统第4部分：测试仪技术规范》、《DL/T1100.1—2018电力系统的时间同步系统第1部分：技术规范》分别于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1日开始实施。

医疗健康领域，III型胶原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脂联素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抗核抗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半自动生化分析仪、多通道胶体金免疫分析仪(EP1400)已转产，新增EH85pro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一项研发项目。

EH85Pro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是一种小型化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在仪器结构方面，相比于传统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该项目减少一个WBC计数池，对WBC（白细胞）计数、Baso（嗜碱细胞）和WBC（白细胞）分类全部通过光学通道进行检测；在测试速度方面，相比于传统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该项目依然保持同样速度；在配套试剂方面，相比于传统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该项目由4种试剂缩减为3种试剂。

公司获得8个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高密度脂蛋白3（HDL3）测定试剂盒（比色法）是全国独家新品。HDL3是高密度脂蛋白中与冠心病相关的关键因子，测定HDL3比测定总的高密度脂蛋白更能反映冠心病的风险，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的严重程度与HDL3浓度成反比。

公司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引入微服务架构，以微服务平台为统一平台，实现HIS、电子病历、移动医疗、数据中心及集成平台等智慧医疗软件的全面整合，加强了对云化的支持，提高了软件系统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湖北省科技厅认定的“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10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47件软件著作权。

4、投资领域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贯彻以公司主业为投资主线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和医疗健康两大板块的投资工作，积极调研分析市场需求，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9年1月，世轩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康利贞100%股权。收购康利贞是为了配合世轩科技的业务拓展，因外部环境变化，康利贞之前规划的部分项目已不能实施，世轩科技将其股

权转让将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2019年6月，公司出资300万元，受让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持有其60%股权。同月，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其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公司认缴其中1,800万元。2019年7月，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合科技”）。惠合科技系一家主要从事高低压智能配电和计量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

2019年8月，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元九派基金”）受让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亘”）0.99%股权，受让价格为3,000万元。华亘安邦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化系统诊断与治疗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9年10月，中元九派基金出资3,000万元，受让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序康”）股权并对其增资，持有其2.32%股权。上海序康以自主开发及应用单细胞全基因组扩增技术，为优生优育和肿瘤早期诊断领域提供精准医学检测技术产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故障录波装置	126,185,026.54	46,197,751.53	63.39%	16.30%	13.85%	0.79%
医疗信息化	63,742,114.38	45,568,737.36	28.51%	63.62%	198.06%	-32.25%
体外诊断	57,581,591.53	26,381,432.11	54.18%	5.31%	6.35%	-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00,268.06 元，较上年同期-452,314,864.06 元，同比增加 111.06%，主要原因是：

1、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签订合同总额、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智能电网领域签订合同额创新高，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增长；医疗健康领域相较去年同期减亏明显，总体发展趋势向好。

2、相较去年，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商誉减值事项。

3、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适用于电力物联网的新一代智能录波器等新产品开始产生效益。

4、公司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并取得积极成效。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4月1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批准。	说明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按上述规定执行，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	说明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8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0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

施。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实施。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251,915.40	1,790,373.40	-3,461,542.00
应收款项融资		3,461,542.00	3,461,54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0,367.74	466,550.70	-13,81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58,551.97	31,958,55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21,895.46	34,217,421.92	795,526.46
未分配利润	-117,700,649.15	-119,960,387.76	-2,259,738.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250,213.40	1,790,373.40	-2,459,840.00
应收款项融资		2,459,840.00	2,459,840.00

说明 2：报表格式变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自本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7,230,187.97	应收票据	5,251,915.40
		应收账款	271,978,272.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78,158.19	应付票据	4,588,100.52
		应付账款	77,590,057.67
资产减值损失	471,211,13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211,135.0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公司出资 300 万元，受让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持有其 60% 股权。同月，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其中 1800 万元。2019 年 7 月，武汉惠合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武汉中元惠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合科技”）。惠合科技自 2020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